

臺北市 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5,150元、全日制：7,000元	1 學期	「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及本市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雜費		半日制：2,745元、全日制：2,955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90元、全日制：345元	1 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230元、全日制：230元	1 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968元	1 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610元、全日制：1,130元	1 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20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學期	
	其他費用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退費辦法（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公立幼兒園者，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其辦理代收費之退費同前項第三款規定。
- 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且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 公立幼兒園有第一項應退費情形者，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請假或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 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 公立幼兒園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課者，其收取下午六時起至六時三十分止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應按幼兒家長當月繳交之該時段費用，乘以當月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之午餐費及點心費，不予扣除。